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0.08 法律字第 103035084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

要旨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，行政法上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可由他人承繼，應視相關法規內容而定，法規未特別規定者，則應視該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具有高度屬人性（一身專屬性）而定，如主管機關認為上述該條第 1 項規定管制使用，惟經依法賦予該土地權利或義務處分，為非高度屬人性對物處分，似應隨土地所有權移轉而由繼受人承受者，法務部敬表尊重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旗山區「華巍湖濱山城山坡住宅社區開發案」之開發許可案，原申請人與現有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103 年 8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15242 號函。

二、旨案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行政法上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可由他人承繼，首先應視相關法規內容而定，法規未特別規定者，則應視該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具有高度屬人性（一身專屬性）而定。其具有一身專屬性者，不得移轉；不具一身專屬性者，性質上雖可移轉，惟仍須有繼受之「要件事實」（例如：繼承），亦即發生繼受之法律原因，始得移轉。至該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有無一身專屬性，應就各個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予以認定，不能一概而論（本部 101 年 8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4760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本件依來函所述，案內山坡地原由申請人依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開發辦法」）申請開發，於 86 年間經貴署核發開發同意後，由高雄市政府核發開發許可，嗣許可範圍內之土地經拍賣或出售予他人，如貴署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認為：非都市土地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管制使用，惟經依法賦予該土地之權利或義務處分（例如類似本案之開發許可權），為非高度屬人性之對物處分，似應隨土地所有權移轉而由繼受人承受者，本部敬表尊重。

（三）惟本件原係依「開發辦法」同意或許可開發，該同意或許可之處分距今已十餘年，相關法規是否有開發期限之限制？又原處分之要件是否仍存在？原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否事後已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參照）？以上，涉及事實判斷及個案裁量，宜請併予審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